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无法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5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68,000	1,568,000	2026年3月24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港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无法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详情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明确如下:以2020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需不低于180%(即对应业绩目标为不低于29,286.17万元)。前述"净利润"核算口径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需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与判断,结合当前经营进展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与上述考核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已无达成可能。

鉴于上述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34,400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则,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按规定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18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已无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6326),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预计于2026年3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000	0.64%	-1,568,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016,809	99.36%	0	243,016,809	100%
合计	244,584,809	100%	-1,568,000	243,016,80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隆湾")持股比例将由68.69%被动增加至69.13%,一致行动人徐望(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0.0572%被动增加至0.0576%,合计持股比例由68.75%被动增加至69.19%,触及权益变动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海南隆湾	168,000,000	68.69	168,000,000	69.13
徐望	140,000	0.06	140,000	0.06
合计	168,140,000	68.75	168,140,000	69.19

注:徐望先生变动前、变动后持股比例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若保留更多小数位则存在差异。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00,9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700,9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4,036,800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5,700,94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无锡金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等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815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163	6个月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289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459	6个月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045	6个月
6	无锡隽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07	6个月
7	楼成光	279,407	6个月
8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407	6个月
9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7,630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22	6个月
合计		5,700,94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安孚科技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700,944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无锡金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等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815	0.22%	558,815	-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163	0.34%	866,163	-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1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35,289	0.13%	335,289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459	0.28%	726,459	-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045	0.36%	922,045	-
6	无锡隽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07	0.11%	279,407	-
7	楼成光	279,407	0.11%	279,407	-
8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同爽广盈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407	0.11%	279,407	-
9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旭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7,630	0.43%	1,117,630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22	0.13%	336,322	-
合计		5,700,944	2.21%	5,700,944	-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700,944
合计		5,700,944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04,793	-5,700,944	41,003,8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120,000	5,700,944	216,820,944
股份合计	257,824,793	-	257,824,793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增持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4,211股;截至2026年1月6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19,88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98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21,963股;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29,10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03,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26,100股;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38,82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92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6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760,4211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5.19%增加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22,1963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00%增加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72,611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7.00%增加至28.0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72.611	1.05	
合 计	972.611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节能	22,910.3125 24.82	23,882.9225 25.88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8	
合计持有股份	24,920.3491 27.00	25,892.9591 2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20.3491 27.00	25,892.9591 2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节能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万润股份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详见2025年11月26日万润股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盘,中国节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45.23万股,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			

中国节能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但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1,82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38%。其中,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4.9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485.50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30、2025-058),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26	裁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申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989.00	已执行完毕,再审中
安徽金海陶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二审判决已生效,已执行完毕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6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已判决拟执行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执行中
广东联恒迪能新能源科技集团有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99.85	二审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已开庭未出判决
浙江海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10月22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5,601.02元	一审已开庭进行证据交换
475名投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2.28	注2
王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26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吴某某	未知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未开庭

注:1.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2.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1)朱**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3.68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朱**赔偿投资损失3.70万元,驳回朱**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杨**等158人与英飞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涉案金额1,010.60万元(变更后诉请金额1,388.43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杨**等158人赔偿损失738.54万元,驳回杨**等158人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拟在法定上诉期内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涉及477名投资者,涉案金额2,362.2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其中,159名投资者诉讼案件经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金额742.24万元(公司已上诉);103名投资者已与公司达成调解,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赔偿金额309.62万元;5名投资者已撤诉,涉案金额356.80万元,法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剩余210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704.68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诉请金额未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璞源材料,股票证券代码"60319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3月25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1、2026-013、2026-01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公司于当日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将茵地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过户完成日期的情况,茵地乐2025年末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茵地乐2025年度利润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上市公司在原有精品服装业务基础上新增锂电池粘结剂业务,优化了业务布局,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了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已修订章程并变更公司全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现有的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公司证券代码"603196"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2,804,241,650元。

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7563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11幢5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军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零肆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1467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担保措施为标的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平安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平安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共计196,392,223股标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7.67%,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平安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平安证券将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196,392,223股标的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196,392,223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前述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的完成情况以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6-0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融资方案》(详见公告临2025-008、临2025-020),同意公司2025年度(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同时,为保证申请注册发行各类债券产品工作顺利进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